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訂立重續函件以就本集團之營運重續現有租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投票付諸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嘉濤耆樂苑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嘉濤耆康之家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輝濤護老院(安麗)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輝濤護老院(屯門)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5.	批准、追認及確認荃灣中心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6.	批准、追認及確認荃威安老院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7.	批准、追認及確認荃灣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8.	批准、追認及確認嘉濤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9.	批准、追認及確認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10.	批准、追認及確認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2,983,250 (99.9985%)	500 (0.0015%)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695,234,000股股份，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04,766,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以下董事，即魏仕成先生及柯衍峰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下董事，即魏嘉儀女士、鄭文德先生及王賢誌先生，均已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